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年4月2日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对于存在的政府补助将按照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对于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2017年度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1、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；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的意见**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及规定进行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六、监事会的意见**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

变更。

## 七、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三）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